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实〔2010〕31号

关于公布《西安交通大学小型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小型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2010年4月29日经校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建设 招标 投标 规章 印发 通知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秘书长、教务长、总务长、校长助理，党委各部（委）、各分党委（总支）。

校长办公室

2010年5月14日印发

西安交通大学小型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0年4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小型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

维护学校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招标投标者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工期，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陕西省高等院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所属的各院（体育中心）、处及实体单位，使用事业经费和自有资金的建设工程投资额度在 10 万元以上的零建、扩建、改建、技改和装修装饰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包括引进外资、合资项目），均按本办法实行招标投标。

第三条 小型建设工程施工的招标投标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誉”的原则，根据合理报价、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社会信誉等条件公平竞争。凡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均可参加招标投标。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招标单位是指学校政府采购办公室，建设单位是指校内项目建设单位。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代表学校负责全校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制定本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和办法；

（二）监督、检查全校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三）审批免招标项目，处理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纠纷，否决违反招标投标规定的定标结果；

（四）对违反招标投标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六条 学校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主要职责为：

（一）协同有关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标书，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投标函，核实建设单位的资金情况；

- (二) 接收建设单位的招标申请书，接受密封的投标书；
- (三) 审查投标单位的资格，组织评委考察应标单位在建或建后工程质量、技术力量、设备情况、资质证件、售后服务等信誉情况，会同监察、审计部门以及建设单位确定投标单位；
- (四) 建立专家库，根据工程情况会同监察、审计部门确定开标评委的人数和人员；
- (五) 组织发标、开标、评标、询标、定标的全过程；
- (六) 参加竣工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签署验收报告；
- (七) 作好会议记录，准备有关表格及选票，招标文件的整理归档及有关数据的统计工作。

第三章 招 标

第七条 建设单位招标应具备的条件

- (一) 规划、设计、概算已获批准，且资金到位；
- (二) 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三) 主要用材品牌型号明确；
- (四) 特殊设备或材料的来源已落实，并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五) 施工场所需要的“三通一平”已经完成，或一并列入施工招标范围。

第八条 小型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可采取项目的全部工程招标、单位工程招标、特殊专业工程招标（水、电、气、消防）等方式，但不得将单位工程分解后，进行分部分项工程招标。

第九条 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方式

- (一)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10-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工程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由招标单位

向有承担该工程施工能力的3个以上（含3个）的施工企业发出招标邀请；1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由政府采购办公室在学校网站上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单位报名、咨询，按程序确定投标单位；

（二）对不适宜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特殊工程（如：天然气、消防等），经按学校规定程序批准，可以采取单一投标商方式进行。

第十条 小型建设工程招标程序

- （一）建设单位向政府采购办公室报送招标申请书；
- （二）编制招标文件和标底（必要时）；
- （三）发布招标公告；
- （四）投标单位申请投标；
- （五）对投标单位进行资质审查、考察，确定入围单位；
- （六）发标，向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分发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
- （七）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进行招标文件答疑；
- （八）投标单位密封报送投标书；
- （九）召开开标会议。当众公布投标标书，组织评标，由专家组投票确定中标候选单位，主持人当场宣布中标候选单位及中标金额；
- （十）招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天；
- （十一）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或承包合同。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一）工程综合说明。包括工程名称、地址、项目、建筑面积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现场条件、招标方式、要求开工和竣工时间、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的要求等；
- （二）必要的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

- (三) 工程量明细;
- (四) 工程款支付方式、预付款百分比及结算办法;
- (五) 主要材料(钢材、木材、水泥、装饰主材)与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供应方式、加工订货情况及材料、设备差价的处理方式;
- (六) 取费标准(或依据);
- (七) 发标、投标、开标、定标等活动的日程安排;
- (八) 投标书的编制要求;
- (九) 合同条款的制定;
- (十)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招标文件一经发出,建设单位原则上不得改变或增加附加条件。如确需变更或补充的应报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到所有投标单位。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发出后,如须答疑,招标单位应在3日内组织答疑会。

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到投标截止之日不少于7天,特殊工程不少于20天。

第四章 标 底

第十四条 工程如需做标底,由招标组织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

第十五条 标底密封保存至开标,所有接触过标底的工作人员均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

第五章 投 标

第十六条 投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 (二) 企业简况,包括企业名称、所有制性质、隶属关

系、

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三）外省（市、区）参加投标企业，经省建设厅报批注册，取得本地资质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四）投标所需缴纳的有关费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书。投标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综合说明；

（二）工程总报价、施工图、预算书及主要材料用量、品牌型号；

（三）计划开工、竣工日期、总工期、施工进度表及保证措施；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

（五）施工计划、方法、部署及主要施工机械；

（六）组织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劳动力安排；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占地数量；

（八）对合同主要条款的确认；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第十八条 投标书正文及密封处必须加盖投标企业的印鉴，并在规定日期内送达政府采购办公室。如果发现投标书有误，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正式函件更正，否则以原投标书为准。

第十九条 投标单位可以提出修改设计、合同主要条款等合理化建议方案，并做出相应报价和投标书，同时密封送政府采购办公室，供招标单位参考。

第六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办公室应根据招标项目邀请专家、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当众启封投标书及补充函件，公布投标书的主要内容和工程报价。

第二十一条 开标时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书

（一）投标书未密封的；

（二）投标书未加盖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无委托授权书的；

（三）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四）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第二十二条 专家组负责评标工作，专家组组长负责主持评标。专家组由有关专家和项目单位代表（限 1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工作，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参与评标过程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评标、定标应采用科学方法，按照平等竞争、公正合理的原则，依据本办法第五章第十七条的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以专家组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第二十四条 确定中标单位后，开标主持人应当场宣布中标候选单位、中标价及实质性的承诺条件。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建设单位或投标单位通报批评、中止招标、取缔一定时期投标权、不准开工或停止施工的处罚。

（一）建设单位应招标而未招标的工程；

(二) 建设单位隐瞒工程真实情况(如建设规模、建设条件、投资、主要设备落实情况)的;

(三) 泄露标底, 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四) 投标单位不如实填写投标申请书, 弄虚作假, 虚报企业资质等级的;

(五) 投标单位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的;

(六) 定标后, 逾期拒签施工或承包合同的。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利用招标索贿、受贿、收受“回扣”, 投标单位以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任务的, 招标管理部门或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